

大葉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教學品質管理系統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設立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問題，並利用同儕之間相互諮詢的方案，分析教師教學行為，進而幫助教師改善其教學。
 - 二、協助並輔導教學評量問卷分數未達標準之教師改進教學，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 - 三、擔任教學觀摩視導，以提昇教師教學知能與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的發展並且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- 四、擔任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校級審查小組委員，進行複審並遴選出名單。
 - 五、擔任教學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，進行計畫審查並核定計畫案及獎勵金額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等單位至少各一名教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外學者擔任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秉持獨立、公正、客觀的態度審查各申請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